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09/1686302417_060272.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74386_523883.pdf

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延期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申请将问询回复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7729_558200.pdf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80649_857731.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67092_190547.pdf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73769_759995.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再次申请中止审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2023年1-6月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49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年10月1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公司完成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第二次中止审核情形消除。2024年3月28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1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9/1715258418_726310.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1号）。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